

《 區議會條例 》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 區議會條例 》(第 547 章)第 8 條)

---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06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《 2006 年  
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 》。

## 《 2006 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 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 區議會條例 》(第 547 章)  
第 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 —

- (a) 只限於為使於 2007 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；及
- (b) 在其沒有根據 (a) 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宣布

《 區議會條例 》(第 547 章)附表 1 第 II 部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“DC/2000/F” 而代以 “DC/2006/F” ；
- (b) 在第 11 項中，廢除 “DC/2000/S” 而代以 “DC/2006/S” 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06 年 5 月 9 日

### 註釋

每個為施行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而宣布為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及劃定每個該等地區的地圖的編號，載列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。

2. 本命令藉以新地圖替代現時劃定深水埗區及葵青區範圍的地圖，對該兩個地方行政區的分界重新定線，使盈輝臺整個屋苑納入深水埗區內(該屋苑現時是橫跨該兩個地方行政區的)。